

福建省商务厅

闽商务函〔2026〕8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88号建议的答复

梁求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泰宁县打造成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县的工作建议》（第1888号）收悉。该建议由我厅会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遴选规则

2026年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。按照工作安排，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若干个试点县区开展商务发展提质增效工作，遴选采用分级竞争性评审机制。分级评审流程包括：先由各地市通过竞争性评审，向上推荐4个县区并排序；再由省级层面对各地市推荐的县区，实行分类分阶段评审。第一阶段，对各地市推荐排名前2位的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共17个地区，组织评审小组开展内部审核并经评审小组会议研究、厅党组会议研究，审核通过的纳入试点，审核不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；第二阶段，对各地市推荐排名后2位的县区和

排名前 2 位县区中未通过内部审核的县区，组织评审小组开展公开竞争性评审（视频答辩）并经评审小组会议研究、厅党组会议研究，最终择优确定试点县区名单。

二、三明市推荐情况

泰宁县积极申报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。我厅在其申报方案编报阶段给予了针对性的指导。按照工作安排，本次试点遴选，市级的推荐名单，需统筹考量申报方案质量、商务经济体量等因素。三明市经组织竞争性评审，向上推荐参评试点的 4 个县（市、区）名单为：三元区、沙县区、永安市、宁化县。在三明市竞争性评审中，泰宁县综合得分位居第九位，未列入向上推荐名单。

三、试点县区评审情况

目前，我厅已启动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相关评审工作，正按程序有序推进。因泰宁县未列入三明市向上推荐名单，我厅没有依据支持泰宁县入选试点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厅在完成试点县区遴选工作后，将认真研究包括泰宁县在内、未列入试点的县区项目申报情况，对接协调商务部、省财政厅、与我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，积极争取财政、金融资金支持，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区）安排项目支持资金，推动县域重点商务项目建设，更好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杭 东
联系人：薛从彬
联系电话：0591-87303263

福建省商务厅
2026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